

補充講義

開仁 2017/3/2

講義 p.75

《瑜伽師地論》卷 8(T30, no. 1579, p. 314, b20-p. 315, a1)：

煩惱差別¹者，多種差別應知：

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²、取、繫、蓋、株、
杻、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
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當知此中，

- 1.能和合苦³，故名為**結**。
- 2.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
- 3.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 4.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 5.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強，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⁴

1.結者，**九結**：謂愛結等，廣說如前。

[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

2.縛者，**三縛**：謂貪、瞋、癡。

3.隨眠者，**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

[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

4.隨煩惱者，**三隨煩惱**：謂貪、瞋、癡。

5.纏者，**八纏**：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妬、慳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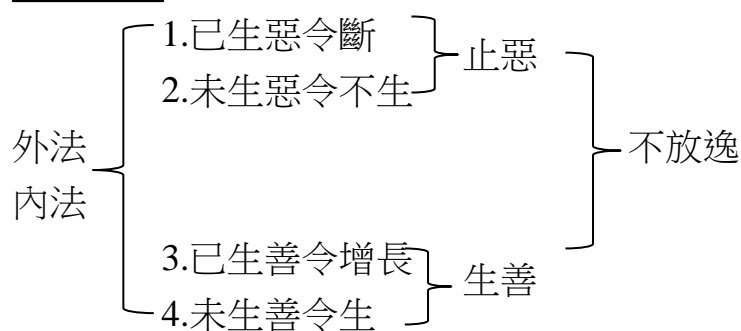
¹ 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47~50 (大正 27, 241b-262a)。

² 軛=柅【宋】【元】【明】【宮】

³ 韓清淨《披尋記》(一)卷 8, p.232：能生現法身心憂苦，能生當來五趣生等種種大苦，如是一切名和合苦。

⁴ 《雜阿含經》卷 18 (490 經) (大正 2, 126a3-128b6)。

講義 p.76



講義 p.76

1、韓清淨《披尋記》p.2564：

依四靜慮等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頁 880)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1, c04~c05)：

出受事者，謂初禪出憂根，乃至四禪出樂根也。

講義 p.77

1、《佛光大辭典》，p.4491「金剛喻定」：

梵語 vajropamā-samādhi。指如金剛一般堅利之定。又作金剛三昧、金剛滅定、金剛心、頂三昧。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可摧毀一切煩惱，故以能破碎諸物之金剛比喻之。此乃三乘學人之末後心，亦即小乘聲聞或大乘菩薩於修行即將完成之階段，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生起此定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各得其極果，於聲聞之最高悟境可達阿羅漢果，於菩薩則得佛果。

一般稱斷煩惱之階位為無間道，而由此證得真理之階位稱為解脫道，遂以起金剛喻定相當於無間道，由此得阿羅漢果或佛果亦相當於解脫道，故能起金剛喻定之無間道，亦稱為金剛無間道。〔大毘婆沙論卷二十八、大智度論卷四十七、俱舍論卷二十四、成唯識論卷十〕

2、《雜阿毘曇心論》卷 5〈賢聖品 5〉(T28, no. 1552, p. 913, c2-5)：

金剛喻定次必生於盡智者，非想非非想地離欲第九無礙道名金剛三摩提，無一不壞故名金剛，此義擇品當廣說，金剛定次第必生盡智。

3、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p.204：

「金剛喻」定，或金剛喻智，即「是第一義智」。以金剛喻智慧的能破一切煩惱，斷盡無餘。金剛喻，本為三乘所共。如證阿羅漢的前一念心，起金剛喻定（智），斷煩惱，證無學果。然約破盡一切煩惱的金剛喻智說，聲聞緣覺是不配稱金剛喻智的。金剛喻智，要到等覺後心。這時，頓斷一切煩惱，即引起佛智。

講義 p.81

1、韓清淨《披尋記》p.2568：

因所生故等者：自體果相，名因所生。自體因相，名彼因作。有因果法，故是無常。此中總說第二、第三因緣，如次別配應知。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1, c17~c21)：

第二解自體，初總標，二別釋五句。

- 一者、壽量有限下，舉執持泥土團，取捨自在，及顯必死之身，不如所欲延一剎那；
- 二者、因所作故；
- 三者、磨滅故；
- 四者、由聖說故；
- 五者、受欲圓滿故。

講義 p.81

1、韓清淨《披尋記》p.2569：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等者：

謂施能得資產圓滿，是為第一因緣。

戒及調伏諸根俱行，能得自體圓滿，是為第二因緣。

欲界慈修，能得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是為第三因緣。

言欲界慈修者，謂慈無量定應知。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1, c21~c28)：

言三種因緣，能得圓滿等者，景師云：

施者，是資產因，或是自體圓滿因；

調伏諸根及欲界慈修所得果，則是廣大殊勝有情；

滿調伏諸根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則是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因。
有釋：一、施、戒、調伏六根俱行故，**資產圓滿**，
二、欲界慈修所得果故，**自體圓滿**，
三、慈為先因不損有情故，得**第三圓滿**。

講義 p.83

日種姓尊：

- 1、《長老偈經》卷 1：「二六「聞**日種**佛陀，善說諸言教，我證微妙法，如箭射毛端。」(N28, no. 15, p. 82, a14 // PTS. Th. 5)
※案：**Thera.6.8 注**：世有二刹帝利種姓：日種姓、月種姓，而日種姓即甘蔗王種姓，釋迦族與日氏同源，世尊乃名「日種佛陀」或「日種姓尊」。
- 2、《翻譯名義集》卷 1：「三姓**日種**者。《本行經》云：又以日炙甘蔗出，故亦名日種。」(T54, no. 2131, p. 1060, a11-12)
- 3、《一切經音義》卷 70：「喬荅摩(借音渠高反姓也。喬猶瞿之轉也。此有三義：一云**日種**，二云牛糞種，三塗土種也。舊云瞿曇略也)。」(T54, no. 2128, p. 766, a3)

講義 p.83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二章：

1、總述 (p.90)

有為法是虛偽不實的，《雜阿含經》早已明確的說到了。如五陰譬喻：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野馬（陽燄的異譯），行如芭蕉，識如幻（事）。所譬喻的五陰，經上說：「諦觀思惟分別，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⁵《相應部》也說：「無所有，無實，無堅固。」⁶

2、明義 (p.90)

(1) 表無常，不堅的聚沫、水泡喻 (p.90)

五譬喻中，聚沫喻，水泡喻，都表示無常，不堅固。

(2) 明外實中虛的芭蕉喻 (p.90)

⁵ (原書 p.91, 注 10) 《雜阿含經》卷 10 (大正 2, 68c)。

⁶ (原書 p.92, 注 11) 《相應部》(22)「蘊相應」(南傳 14, 219-221)。

芭蕉喻，是外實而中虛的。

(3) 雖有而非真的幻事喻 (p.90)

幻事喻，是見也見到，聽也聽到，卻沒有那樣的實事。

(4) 虛妄無實——「空」的陽焰喻 (p.90)

野馬喻，如《大智度論》說：「炎，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見如野馬；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⁷野馬，是迅速流動的氣。這一譬喻的實際，是春天暖了，日光風動下的水汽上升，遠遠的望去，只見波浪掀騰。渴鹿會奔過去喝水的，所以或譯為「鹿愛」。遠望所見的波光盪漾，與日光有關，所以譯為「炎，燄，陽燄」。遠望所見的大水，過去卻什麼也沒有見到。陽燄所表示的無所有、無實，很可能會被解說為虛妄無實——空的。

講義 p.84

韓清淨《披尋記》p.2259：

- 1、猶如聚沫等者：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
- 2、虛偽不堅者：攝異門分說：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

講義 p.84

1、韓清淨《披尋記》p.2569：

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等者：

無漏後得智，名已得智。

無漏加行智，名未得智。

無漏正智，名無顛倒智。

於有知有，名是處所餘知不空智。

餘文易知。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1, c29~ p. 822, a03)：

前中，言已得、未得智者，曾得未曾得智也。

言是處非有、知非有智慧，遍計所執，非有知其非有智。

是處所餘，知不空智者，依他起性不空故知是不空智。

⁷ (原書 p.92, 注 12) 《大智度論》卷 6 (大正 25, 102b)。

講義 p.84

1、韓清淨《披尋記》p.2569：

- (1) 不住隨欲而造作者：謂速增減應知。
- (2)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義顯作者、受者我等差別應知。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2, a03~b01)：

下明斷愚行，景師云：此中但舉八種，前三汎學諸法，

- 一、水界所生者，且舉色法多因水生；
- 二、無我、似我而顯現者，通舉五蘊；
- 三、不任隨欲而造作故者，生已則滅不得隨欲而有造作。

後五約蘊：

色如聚沫，三和合生，相似故，如雲、地、雨、三事有沫。

色蘊上今眾緣所生，受若浮泡；所知境能顯者，喻樂受，能燒是苦受，能便迷亂是捨受，亦可三義總喻三受。

想如陽炎，薩迦耶見，根本斷故者，想為見根，由觀想過除身見根。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陽焰多因生想，因男女眾因所生剎那不停可知。

行如芭蕉柱，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者，有漏之識，依四識住造罪福等行自性不實，如芭蕉柱，八識起滅時體非真實，猶如幻事，略明此八，餘之七相釋如攝異門分。

有釋：此中五蘊各以三義觀，故有十五相。

色蘊三者：一、色為水生，二、無我似我見取相顯現故，三、不任隨欲而造作故。具此三義故，了色如沫。

受蘊三者：一、根塵識三和生故，二、如雲地雨水三和故，三、有浮泡起故。了受若浮泡。

想蘊三者：一、如陽焰故，二、能明似火能燒故，三、能迷亂眾生相似法故。

行蘊三者：一、斷薩迦耶見如斫芭蕉，二、證行蘊多品自體從因生差別不同無一真實體性可得，三、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

識蘊三者：一、有漏之識，二、依四識住，三、發種種諸識自體轉變化諸行故。

講義 p.84

韓清淨《披尋記》p.2519：

速增減故等者：速增減者，喻聚無常。水界生者，喻緣攝受。思飲食味等者，喻喜為因。不可揉揄者，喻不隨己欲。由是故說色如聚沫。

講義 p.85

1、《瑜伽師地論》卷 8(T30, no. 1579, p. 314, b25-27)：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

2、《瑜伽師地論》卷 8(T30, no. 1579, p. 313, b7-9)：

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

3、《瑜伽師地論》卷 8(T30, no. 1579, p. 314, c16-17)：

八纏：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妬、慳悋。

4、《瑜伽師地論》卷 13(T30, no. 1579, p. 346, b22-23)：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5、《顯揚聖教論》卷 7〈攝淨義品 2〉(T31, no. 1602, p. 513, b9-11)：

能治所治分別者，

謂增上戒學是煩惱纏，止息對治。

增上心學是煩惱纏，制伏對治。

增上慧學是煩惱隨眠，永斷對治。

講義 p.86

1、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31：

清淨增上意樂，原是整個的名詞，不過加一「得」字，讀起來就好像成了兩件事。意樂以欲勝解為體，增上是強有力義，這是對於佛法的一種強有力的信解和希求。這種意樂，只要對佛法有正信正行的人，都會有的，不

過在加行位上有分別心相應，不能叫清淨；入地以後，與無分別心相應，才叫做清淨。

2、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352：「**增上意樂**」(即有強勝功能的欲勝解)。

3、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11-113：

在修習菩提心的過程中，悲心雖是極高妙，非常難得了，但還須再進一步，強化悲心，要求發動種種實際行為，救眾生出苦，這便是增上意樂。**增上意樂**，是以悲心為本的，一種強有力的行願，以現代通俗的說法，即是「狂熱的心」，對度生事業的熱心。熱心到了最高度，便可以不問艱難，不問時間有多久，空間有多大，眾生有幾多，而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切，盡心致力救眾生。菩薩不入地獄，救不了地獄眾生；菩薩要成佛，也總是到苦難的人間來。佛菩薩具備了這強有力的願行——增上意樂，所以成其為佛菩薩。小乘聖者，原也有慈悲心腸，只因太薄弱，缺少強有力的意志，故不能成其度生事行，而僅乎「逮得己利」而已。

經裡譬喻說：有一人家生了一個可愛的小孩，大家都非常疼他。有一天，這孩子不慎跌落糞坑，媽媽和姊姊們，急得幾乎發瘋，心裡盡是「要救他，要救他」，而誰也沒有跳下去。還是他的父親跑來，一下縱身糞坑，也不問糞坑有多麼深，多麼臭，只管救撈小孩。

這就是說，單憑悲心，沒有增上意樂，仍舊是不夠的。因為悲心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而不是一種不顧一切的，強猛有力的意志。所以聲聞者雖然同情眾生的苦惱，想使眾生離苦得樂，而眾生總是救不了，總是離不了苦，得不到樂。這一定要像菩薩那樣，不但有慈悲心腸，而且具足**增上意樂**，故能激發種種實際行動，予眾生以實利。

講義 p.86

韓清淨《披尋記》p.2152-2153：

1、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世間正見性有漏故，名不清淨。此如前說：**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癱、如箭、如障見。是故無常等見，能為如病等見所依。

- 2、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出世無常等見，名清淨見。此如前說：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是故清淨無常等見，名為能依。
- 3、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
- 4、總為一團一分一聚者：謂如下說：不更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此中一團，謂彼欲、色、無色諸行。此中一分、一聚，謂彼現非現見。下上界地色無色聚，如次名為現見及非現見。今總觀彼，故說一團、一分、一聚，以彼諸行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

四諦		十二見	三種行
苦諦	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	1、如病見	無願行
	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	2、如癰見	
	於愛味俱行行中	3、如箭見	
	於過患俱行行中	4、如障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	5、無常見	空行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	6、苦見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	7、空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	8、無我見	
集諦	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	9、結見	無相行
滅諦	於滅諦觀「滅、靜、妙、離」	10、離繫見	
道諦	於道諦觀「道、如、行、出」	11、能離結見	

講義 p.86

1、《瑜伽師地論》卷 34(T30, no. 1579, p. 475, a2-4)：

當知此中，若於現見諸蘊諦智，若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比度諦智，即是能生法智、類智種子依處。

2、韓清淨《披尋記》(二)，p.1106：

若於現見諸蘊諦智等者：謂於現見諸蘊諦智為依，能生證諦現觀法智；及

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比度諦智為依，能生證諦現觀類智。言法智者，謂於內⁸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言類智者，謂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如顯揚說。(顯揚論二卷十六頁 31,489c)

講義 p.86

1、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p.105：

《智論》說：修禪定要先呵五欲，如以外境的五欲為微妙，心眼向外，決難得定。常人以為外境是樂，不知從內心所發的定樂——現法樂住，超過一切外向的快樂。

2、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三冊》，p.151-152：

「四修定」：一、為了「現法樂」(住)；二、為了「勝知見」；

三、為了「分別慧」；四、為了「漏永盡」。

為了得到這四種功德，所以行者要修禪定。

一、為得「現法樂」：

現法是現生(不是來生)的。修習禪定的，能得到現生的安樂，這不是一般欲界所有的喜樂。如修得初禪的，能得「離(欲所)生喜樂」；修得二禪的，能得「定生喜樂」；修得三禪的，能得「離喜妙樂」；修得四禪的，能得「捨念清淨」。四禪雖沒有說到樂，而所得的「寂靜樂」，是勝過三禪的。禪 jhāna 心與輕安 prarabodhi 相應，能引發身心的安和、調柔、自在。明淨的禪心與輕安相應，為欲界人類所從來沒有的；對照於人世間的羸重憔悴，禪定中的「現法樂」，成為修行者的理想之一。不但一般修得禪定的俗人，就是得禪定的聖者，也有時常安住禪定而得「現法樂住」的。從初禪到四禪的「現法樂」，不但是心的明淨、輕安，身體也隨定而得輕安，所以經上說：「身輕安、心輕安」。禪是身心相關的，所以佛說四禪，立「禪枝」功德；如再向上進修，四無色定是純心理的，所以就不立「禪枝」(也不說是現法樂住)了。四禪的「現法樂」，與身體——生理有關，所以如修行而偏重於禪樂，那就不是多在身體上著力，就是(即使是聖者)不問人間，而在禪定中自得其樂(被一般人指為自了漢)。

⁸ 編按：顯揚原文無「內」字。

講義 p.88

《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2, b03~b07)：

初中，

2、器世間，前後際隔二十空劫，名前後際斷。

4、又器生死，因永斷者，但據共分別所持，故云不斷道理，自身外器之因亦斷。

5、又器生死，斷而復，空劫一去間斷復續，種類生死治道一斷永不相續。

講義 p.89

1、韓清淨《披尋記》p.2571：

(1) 謂自同類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由是當知，此說同類，謂於彼受。由是為緣，不於行苦生厭離想，是名於苦無厭。前後相似相續而轉，名相似法。

(2) 謂依後蘊而被縛故者：此中後蘊，謂後有蘊。業因所生，故被彼縛。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2, b07~b10)：

下明五相所縛，言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

於苦無厭等者，行者於自苦蘊無厭，苦蘊正是能縛也。

講義 p.90

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91：

佛法的根本意趣，是「**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重視自己理智與道德的完成。到了大乘法，進一步的說：「**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在佛法普及聲中，佛弟子不只要求眾生自身的清淨，更注意到環境的清淨。淨土思想的原始意義，是充滿人間現實性的。

2、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53：

佛法否定了神我的作受說，對於有情的染淨業報，都以心識為主來說明，如說：

(1).「**長夜心(為)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心惱(雜染)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

(2).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轆于轍」
(為善，例)。

心、意、識是無常的，無我的，為一切法的主導者，取代了神我的地位。

3、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76-77：

滋長、集起、種族，這些「心」的意義，都是種種的積集，依積集而有所生起。「彩畫」的譬喻，也是以種種色彩，畫成種種圖像的意思。所以，對於種種的統一，不離種種而起的心，並不表示單一性。如三增上學中，稱定學為心學。由於「定」是持心不動亂，使散亂的歸於平靜，於一境上，心心相續不亂，名為「心一境性」，定也就名為「心」了。

後代大乘唯識學者，以心為阿賴耶識，正因為：「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由於這一特性，除有關認識的、執取的名為「識」，引發行為，發生諸識的名為「意」而外，經中都泛稱為心，心是通泛的、總略的名詞。在經中，比起意與識來，心的應用不少，但都是不加分析的。如與身相對的心，身行與心行，身受與心受，身精進與心精進，身輕安與心輕安，身遠離與心遠離，都是內心的通稱。由於心為通稱，所以『雜阿含經』卷一〇（大正二·六九下）說：

「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眾生的惱——雜染與清淨，是以心為主導的，因心的雜染而成為雜染，心的清淨而成為清淨。心是種種心，一切內心作用，都是可以稱為心的。如『相應部』等立十六心（他心智所知的心）：有貪心，離貪心……解脫心，不解脫心。十六心的前六心，也許會被想像為：有貪心、離貪心等，似乎在貪、瞋、癡以外，別有心體的存在。然從攝心、散心、廣大心、非廣大心等而論，十六心的被稱為心，到底不外乎通稱。所以聖教所說的心，是表示集中的，積聚的，總略的，是種種的統一，純屬於現象論的立場。

講義 p.91-92

《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2, b11~b12)：

前中，人多事業，如**趨欲**；天息於事業，如**立住**；

梵天定地，如**坐**；有頂寂靜，如**臥**。

講義 p.92

1、韓清淨《披尋記》p.2572：

三者獲得等者：

此中第三，謂於已得所有境界。第四，謂於現前受用境界。即於此中，喜貪俱行展轉增上，是名若轉、若習。

2、《瑜伽論記》〈5 建立品〉卷 44(YBh T42, no.1828 p. 822, b17~b20)：

前中，言於所得中若轉、若習等者，

謂於所得資具中，隨其所欲若轉賣他，若自習近，受緣此境及緣諸有，以發業故。

講義 p.92

《顯揚聖教論》卷 1〈攝事品 1〉(T31, no. 1602, p. 481, a6-11)：

1、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

2、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諂，九、憍，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昏沈，十四、掉舉，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不正。

講義 p.92

1、韓清淨《披尋記》p.2572：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等者：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名種種身差別。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名一種身差別。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

(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 1267)

2、《瑜伽師地論》卷 14(T30, no. 1579, p. 354, c10-17)：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

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睹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講義 p.93

韓清淨《披尋記》p.2573：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等者：初約境界愛說，順趣欲界，名趣下分。次約自體愛說，與身俱生，行相難了，故言微細。餘文易知。

講義 p.94

韓清淨《披尋記》p.2573：

如前所說流轉等事等者：謂如前說：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故。

又如前說：愛味當知即是雜染因緣，過患即是清淨因緣，出離即清淨體。於諸行中不正觀察，是故不如實知。

講義 p.94

韓清淨《披尋記》p.2573：

又成就心無動搖故者：由諸定地名無動處，是故此說心無動搖。

講義 p.94

韓清淨《披尋記》p.2574：

未嘗為命依附於他者：

此說聖慧命者受用正法，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非如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由是說言未嘗為命依附於他。

講義 p.94

1、《瑜伽師地論》卷 1(T30, no. 1579, p. 281, b3-14)：

1、總標列六種死

云何死？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2、次第別解

(1) 壽盡死(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2) 「福盡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非時死)

A)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B)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

- (1) 食無度量，(2) 食所不宜，(3) 不消復食，(4) 生而不吐，
- (5) 熟而持之，(6) 不近醫藥，(7)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
- (8) 非時[行非梵行]、(9) 非量行非梵行。

此名非時死。……

2、《瑜伽論記》卷 1(T42, no. 1828, p. 321, a15-17)：

壽盡死者。即業命終。是名時死。下二名非時死。衣食闕名福盡。若餘緣枉死名不避不平等。

講義 p.96

韓清淨《披尋記》p.2574：

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者：謂入諦現觀已，修習如所得道故。

講義 p.97

初果 (須陀洹) 斷三結：我見(有身見)，戒禁取見，疑。

二果 (斯陀含) 三結盡；貪、瞋、癡薄。

三果 (阿那含) 斷五下分結：身見，戒禁取見，疑，欲貪，瞋。

四果 (阿羅漢) 斷五上分結：色貪，無色貪，掉舉，慢，無明。

講義 p.97

《瑜伽師地論》卷 33(T30, no. 1579, p. 467, a2-9)：

- 1.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
- 2.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
- 3.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 4.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 5.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

- 6.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 7.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講義 p.97

韓清淨《披尋記》p.2575：

為乘為事者：五識身相應地說：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陵本一卷九頁 33) 此應準釋。

講義 p.98

韓清淨《披尋記》p.2575：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等者：攝異門分說：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頁 6340) 由是此說無常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講義 p.98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765b28-c6)：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梁棟者：謂彼依因。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講義 p.98

韓清淨《披尋記》p.2576：

隨得涅槃二種皆具者：聲聞地說：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2) 此應準釋。